中共安徽省司法厅委员会文件

皖司党字〔2015〕1号

中共安徽省司法厅委员会关于做好2014年度厅直系统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组织生活会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

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党委，警官学院党委，省律协党委，厅警务训练基地党委，厅机关党委：

根据中央、省委、厅党委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开展2014年度厅直系统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4年度厅直系统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一）范围对象

厅直系统各单位党委。

（二）组织实施

1. 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警官学院、省律协和厅警务训练基地党委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由厅党委统一组织实施。

2. 省直各监狱戒毒所党委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在厅党委领导下，由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党委分别组织实施。

（三）主要内容

重点是各单位党委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情况，特别是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主要包括：

1.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重点是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重要工作部署，带头研究谋划党建重要工作、重大活动，带头制定实施党建工作规划、计划和措施，带头建立基层党建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带头抓工作落实，带头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分工抓好党建工作情况；调动各单位各部门积极性，形成抓基层党建工作合力情况等。

2.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情况。重点是按照便于党组织发挥作用、党员参加活动的要求，合理设置基层党组织情况；加强领导班子建设，选好、用好、管好基层组织带头人情况；建立和

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载体，推进工作创新情况；抓好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建设情况；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的长效机制，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严肃查处党员干部不正之风和违法违纪行为情况等。

3.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情况。重点是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员教育管理情况；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和沈浩精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开展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情况；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处置不合格党员，疏通党员出口情况等。

4. 加强制度建设情况。重点是健全落实党务公开、“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教育培训、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和发展党员等工作制度情况；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一把手“四个不直接分管”、“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规定情况等。

5. 完善工作保障机制情况。重点是充实基层党建工作人员，加大基层党建工作投入，强化基层基础保障，加强党员教育、载体建设及运用，落实相关工作经费，加强基层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和使用情况等。

（四）方法步骤

1. 开展述职评议。从2015年1月中下旬开始，自上而下、

分级开展。厅党委听取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警官学院，省律协和厅警务训练基地5个单位党委书记2014年度党建工作述职，并组织人员进行评议。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党委分别听取省直各监狱戒毒所党委书记2014年度党建工作述职，并组织人员进行评议。述职评议在2015年2月中旬前完成。

述职会前，厅直系统各单位党委要全面总结2014年度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党委书记要认真梳理分析、广泛听取意见，在此基础上撰写述职报告，实事求是总结成绩、查找问题，明确下一步工作打算。述职报告要报上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审阅。

同时，根据各单位实际，组织熟悉了解党建工作情况的“两代表一委员”、基层党员干部群众代表参加会议。

述职会上，厅直系统各单位党委书记围绕抓党建工作五个方面内容进行述职，重点是对本人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进行述职。述职采取口头述职和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述职后，上一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结合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逐一进行点评，重点指出值得肯定的经验做法、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下一步努力方向，并组织参会人员进行评议，提出意见建议。

述职评议后，将述职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评议结果分别向各单位党委反馈。

2. 严格进行考核。根据省委要求，对厅直系统各单位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情况的考核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工作一并进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3.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要把党建工作情况和评议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党委领导班子和党委书记政治上强不强、实绩好不好、作风正不正、工作称职不称职的重要标准。对那些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履职尽责抓到位，评议考核中基层党员群众反映好的要充分肯定，并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对那些思想上不重视、工作上不研究、精力投入少、不真抓实干、不解决实际问题，评议考核中基层党员群众反映差的要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要严肃问责。

（五）有关要求。

1. 切实加强领导。各单位党委要认真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高度重视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确保健康有序开展，坚决防止形式主义、走过场。各单位党委书记要切实增强从严管党治党意识，真正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2. 精心组织实施。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在厅党委统一领导下，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分级开展。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党委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政工部门要负起组织协调责任，抓好具体实施，省厅将派人参加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党委召开的述职评议会，确保各项工作有条不紊顺利推进。

3. 严明工作纪律。要坚持发扬民主，广泛发动党员群众参

与，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做到实事求是地报告工作，客观公正地进行评议，严肃认真地开展考核。要严明工作纪律，严禁弄虚作假。

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党委开展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情况，要向厅党委专题报告。

二、2014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一）范围对象

厅直系统各基层党组织。

（二）时间要求

2014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于2015年1月底前全部完成。

（三）方法步骤

1. 会前准备。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结合履行职能职责，进一步听取意见建议，认真梳理、深入查摆突出问题。要广泛开展谈心交心，基层党组织和行政负责同志要带头谈，既讲自己问题，又勇于指出对方问题。要认真检查反思自身存在的问题，自己动手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并报上一级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对照检查材料要开门见山、直奔主题，深挖思想根源，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改进措施。

2. 召开会议。组织生活会由基层党组织负责同志召集并主

持。每个党员都要坚持高度负责的态度，以整风精神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见人见事见思想。党组织和行政负责同志要以树立标杆、向我看齐的态度检查自己，自我批评不遮掩问题、不回避矛盾；批评他人要开宗明义。要坚持用事实说话，不夸大也不缩小，真正达到帮助同志、增进团结、促进工作的效果。

3. 民主评议。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开展。每名党员都要对照党员标准、对照教育实践活动要求，实事求是地作出自我评价，党员之间要互相进行评议。民主测评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按照“好”、“一般”、“差”三种情况，对党员进行投票测评，测评情况一般由组织掌握。基层党组织根据民主评议情况，结合平时掌握的党员现实表现，进行综合分析，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对表现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对那些长期不发挥作用甚至起负面作用的党员，要逐一研究并落实教育帮助的具体措施，促其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要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作出组织处理。

4. 落实整改。认真研究分析查摆的问题和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理清哪些是党组织要改的问题、哪些是党员个人要改的问题，做到所有需要整改的事项目标明确、措施明确、责任明确、时限明确，并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四）有关要求。

厅直系统各单位党委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发挥好党组织和行政负责同志的带头作用，确保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

员工作的质量和效果。要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生活会制度，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又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并在会上进行点评。已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可不参加民主测评。上级党组织要派人参加组织生活会，指导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对会议情况进行点评，并对加强党支部建设、改进作风提出要求。

中共安徽省司法厅委员会

2015年1月7日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5年1月8日印发